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收到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向志聯有限公司購買 175,714 股廖氏集團之實益權益之建議書，該等實益權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所訂立之購股協議售予志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志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統稱為「賣方」）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之內容概述如下：

1. 於賣方向志聯出售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即於廖氏集團之 175,714 股股份）完成後，賣方已盡力說服廖氏集團之其餘股東同意將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至志聯。
2. 然而，雖然賣方已盡其努力，該法定所有權之轉讓已遭到拒絕，而經過長時間之考慮及磋商後，廖氏集團之其餘股東提出下文第 3 段所述之要約。
3. 廖氏集團（代表賣方以外之廖氏集團其他股東）之要約建議為收購上述第 1 段載述之廖氏集團 175,714 股股份中之 150,540 股股份，擬訂代價（扣除 0.1%印花稅後）約為 364,700,000 港元。
4. 就餘下根據購股協議售予志聯之廖氏集團 25,174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而言，賣方已發出要約建議，以按代價約 61,000,000 港元（扣除 0.1%印花稅後）收購該等股份。該代價乃採用廖氏集團發出要約建議之每股同等股價計算。

（第 3 及 4 段所提述之要約建議統稱為「該建議」）

本公司將會考慮該函件及該建議並據此尋求法律意見。另外，董事會（「董事會」）已授權許廣熙先生及廖駿倫先生與賣方對最新發展情況及該建議進行商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將會於出現與該建議及與賣方之商議相關之任何股價敏感之新發展時，盡早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刊發一項或多項公佈。

同時，鑒於本公司須慎重考慮該建議，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與賣方商議該建議（其結果尚未知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